

#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业务（住房公积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2445200726503846U344201405500301>

事项版本：12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业务（住房公积金）	日常用语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a>
实施编码	12445200726503846U3442014055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45200726503846U34420140550030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2014055003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2
实施主体编码	12445200726503846U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揭阳市、榕城区	异地代收代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 审批结果

无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 受理条件

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http://www.jygjj.cn/jyish>

### 线下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受理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 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2	变更后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证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 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3	《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 4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 ↓</a>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9-04-03
	条款内容	<p>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p>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p>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揭阳市临江北路以西市住局  
 电话：8291693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晓翠路  
 电话：8212435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291193

:

咨询地址 市政务中心2楼

:

咨询网址 [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redirect\\_uri=https%3A%2F%2Fwww.jygjj.cn%2Fjyish%2Fwsb%2Fcallback?sxtype=DW13&client\\_id=tyrz\\_jyszfgjjywzxbxt](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redirect_uri=https%3A%2F%2Fwww.jygjj.cn%2Fjyish%2Fwsb%2Fcallback?sxtype=DW13&client_id=tyrz_jyszfgjjywzxbxt)

投诉电话 0663-12345

:

投诉地址 市政务中心2楼

:

## 办理窗口

---

###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临江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服务中心大楼二楼办事窗口

办公电话：8291193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早上8：30--11：50，下午2：30--5：30

位置指引：揭阳市榕城区临江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服务中心大楼